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董事李苏粤、独立董事任占并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母公司

实现净利润 191,463,879.20 元，按《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146,387.92 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66,536,978.38 元，扣除 2018 年分配 2017 年年度现金股利 148,687,493.55 元，以及支付永续债利息 12,000,000.00 元，2018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78,166,976.11 元。

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将以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5 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199,782,087.57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暂按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047,095,025 股扣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回购的 22,571,499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测算，在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5 元（含税）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最终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届时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 478,384,888.5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公司以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5 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公司 2018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支付的现金总额合并计算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8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超过 50%，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亦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环境、目前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董事会报

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未有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申请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向十一家银行申请人民币 272,500 万元融资授信总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融资授信总额度内，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该十一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授信额度并办理借款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9 年与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

司之间发生有关项目养护、拆迁服务、土壤治理等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4,324.7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9-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马国平、陈伟凌为关联董事，该 2 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 112,9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 39,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辉贸易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 2,500 万美元融资额度、公司拥有 100%表决权的控股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 44,9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香港”）拟向银行申请的 7,000 万美元融资额度、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常州嘉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发纺织”）拟向银行申请的 11,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公司二

级控股子公司常州库鲁布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鲁布旦”）拟向银行申请的 1,500 万美元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融资额度对应的融资期限均为 1 年。对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嘉发纺织及库鲁布旦提供的担保，黑牡丹香港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黑牡丹香港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花都”）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 年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牡丹花都以其名下“牡丹和府”项目土地使用权对前述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顺利进行，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

1、根据公司上述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2、负责办理并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等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9-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资金用于八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八家被担保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关于 2019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2019 年在确保不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9-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9 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 2019 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关于 2019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或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期限分别为不超过 2 年和不超过 1 年；前述信托贷款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证上述信托贷款事项顺利进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与本次信托贷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上述信托贷款的具体金额、用途、期限、期数、利率、利息支付方式等内容；
- 2、签署上述信托贷款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 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决定信托贷款提款及还款等有关事宜。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9,00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常州牡

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9-019。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 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进行补充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9-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发布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黑牡丹内部审计制度》。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黑牡丹内部控制制度》。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公证”）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向股东大会提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江苏公证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江苏公证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江苏公证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继续聘请江苏公证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 2019 年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国伟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惠茹女士为公司行政总监（相关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高国伟先生和惠茹女士分别符合公司总裁助理和行政总监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聘任高国伟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惠茹女士为公司行政总监。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8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既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9-022。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高国伟，男，1971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武进水利工程公司技术负责人，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裁助理；现任常州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董事长。

惠茹，女，1980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信贷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常州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